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仁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18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定；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黃仁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月8日死亡，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7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又扣於該案包裝袋之內容物，經送鑑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裝有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已沾染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徹底析離，故應與袋內之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